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的通函及
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延遲公告」，連同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的詳情；(i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項下其他披露規定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通函所載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目前仍在審閱中。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載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及李九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羅偉業先生、顧世祥先生、韓磊先生及王冬竹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利先生及謝俊博士組成。